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人认领财物处理决定书

东市监南无处字〔2024〕第2002290101号

2023年05月17日，我局立案调查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白马派出所扣押的一辆车牌号为粤R ZN391的车辆无照经营成品油，我局现场扣押了100升95号汽油。

2023年05月19日，我局委托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对上述扣押的成品油液体进行检验。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7930-2016《车用汽油》标准中95号（VIA）质量指标要求。

由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我局于2023年05月1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限期前来接受调查，但当事人未前来接受调查。我局于2023年07月21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网站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要求当事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局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但当事人没有到我局认领财物及接受处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100升95号汽油作无人认领财物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